

- (4) 發行方式及對象 :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5) 債券期限 : 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基礎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末及每個續期的週期末，本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在本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將提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 : 擬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 (7) 擬上市交易地 : 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亦可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及
- (8) 發行的有效期限 : 本決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3.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一切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提請在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制定債券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每期的發行規模和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是否遞延支付利息、是否行使續期選擇權，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上市交易地點及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其他條款等與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 (c) 決定並聘請參與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並確定相關費用，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及協議；
- (d) 辦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
- (e) 就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規定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對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在獲授權董事長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定及追認該等關於債券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f) 辦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還本付息等事項；
- (g)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處理相關披露和審批事項；
- (h)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公司債券發

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及

(i) 決定並辦理與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權利，將自通過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4. 批准本公司就償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而將採取的措施

在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遞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尚未償付完畢前，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a) 向股東分配利潤；及

(b) 減少註冊資本。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通函第八至九頁，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期於其現任期屆滿後起計為期三年。
2.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註冊登記時間：

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決定H股股東可以出席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投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被委任代表只可以用點票方式投票。
4.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倘委任代表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則需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擬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會議舉行日前二十天)交回出席通知予本公司。
6. 當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公司股東委派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決議。
7.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
8. 預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鄭爾城先生和吳又華先生。

* 僅供識別